

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稽查局 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

苏园税稽罚〔2025〕3号

苏州亿鸿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320594MABT817H31）

经我局（所）于2024年04月19日至2025年01月16日对你（单位）（地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星桂街33号凤凰国际大厦3209-3210室）2022年09月14日至2023年12月31日涉税情况进行检查，你（单位）存在违法事实及处罚决定如下：

一、违法事实及证据

（一）违法事实

经检查，查明你单位存在下述违法事实：2022年7月-2023年12月生产经营期间，你单位以经营负责人孙某的农业银行个人银行卡收取营业收入款项后隐匿销售收入，在账簿上不列、少列收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

（二）陈述申辩和听证

在检查中，我局于2024年11月26日，制作并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了《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公告期限届满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

（三）法律适用

根据上述违法事实和证据，我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你单位的以上违法事实已构成偷税。其理由如下：你单位实施了在账簿上不列、少列收入的行为，行为已造成了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结果。根据上述违法事实少缴税款具体如下：少缴增值税 21292.32 元，少缴城市维护建设税 745.23 元，少缴企业所得税 59472.60 元。

上述违法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企业情况说明和明细表、银行流水信息等

二、处罚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处所偷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企业所得税 1 倍罚款计 81510.15 元。

以上应缴款项共计 81,510.15 元。限你（单位）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到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缴纳入库。到期不缴纳罚款，我局（所）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如对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的，我局（所）有权采取《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规定的强制执行措施，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税务机关（印章）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六日

